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給 113 年執沒 7077 字第 號

010917

主旨：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7077 號受刑人華上膠廠有限公司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內，未扣押物新臺幣 5414 萬 4697 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20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4 年 9 月 24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
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
- 1、權利人。
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給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